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84號

原告 葉信義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鑫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
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
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4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